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度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公司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同负债	15,720.93	(11,233.21)	4,487.72
其他负债	846,929.11	11,233.21	858,162.32
2024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287,358.79	(281,892.18)	5,466.61
其他业务成本	282,923.72	(281,004.19)	1,919.53
投资收益	235,729.23	887.99	236,617.22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完善。本次修订内容包括：

一、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内容，并废止《公司章程》附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三、根据监管意见，对经营范围条款进一步优化调整，补充公司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登载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四、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同步调整该委员会主要职责等相关条款；

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对《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29日

附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附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内容，波浪线为删去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一条、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新《章程指引》”)第一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184号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3)004号文批准，由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264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184号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3)004号文批准，由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947763。	新《章程指引》第二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法》第十条、新《章程指引》第八条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公司法》第十一条、新《章程指引》第九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十条
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经营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是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经营层根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经营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是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经营层根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	根据新《公司法》和新《章程指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删去“监事会”，且后续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只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只涉及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根据新《章程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文统一表述为“高级管理人员”，且后续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只涉及同类修改的，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经董事会决议担任重要职务并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经董事会决议担任重要职务并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人员。	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新《章程指引》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也可以经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登载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也可以经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	新《章程指引》第十五条并结合监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根据新《章程指引》将“种类”调整为“类别”，后续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只涉及将“种类”修改为“类别”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新《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以人民币标注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均为以人民币标注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	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新《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同等权利。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六条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同等权利。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完善表述；后续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只涉及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中国证监会”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96,645,2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469,482,8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1,027,162,428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496,645,2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469,482,8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1,027,162,428股。	新《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新《章程指引》第十九条、二十一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的股份的活动。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除此之外，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相应调整条文引用序号，后续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只涉及调整条文引用序号，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自购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的，同时向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的，同时向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新《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第五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垫资； (三)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四)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五)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第五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见本章程修订后第三十一条；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有关H股文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有关H股文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内资股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事项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定设置。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等行为，需要确认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算时，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作出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按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作出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按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
第六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有权免费查询和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7)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8)已呈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9)公司债券存根； (10)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